

## 【SB035】華南產物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26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